



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
2020-2021 年度 第 107 號通告(電子)

有關「內地第二次呈分試安排及升中事宜」事宜
(此通告只發給居住內地六年級學生)

敬啟者：

本校安排六年級學生於 3 月 18 至 23 日進行第二次呈分試，由於居住內地學生未能回校進行考試，本校於深圳福田區租借考試場地，讓內地學生可同步進行呈分試。考試期間，學生須於 8:10 前到達考場，放學時間為下午 12:30，請家長安排學生往返考場之接送事宜。有關第二次呈分試之考試範圍及考試時間表，請參閱本校通告第 91 號查閱有關詳情。

請家長留意考試場地地址與第一次呈分試場地相同但改為五樓，前往方法請按以下連結瀏覽。

考場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區燕南路美然實業 1 棟 五樓

路線圖連結：http://203.198.171.168/pdf/p6_mainland.pdf

如教育局宣佈於考試期內停課，是次呈分試將按教育局指示另作安排，屆時敬請留意有關事項公佈之詳情。

另：有關升中選校程序，如小六同學於早前申請中學及已完成學生面試，敬請家長於 3 月 31 日留意是否有中學通知成功取錄。若於此階段獲中學取錄，學生不須參與中央派位程序，正式派位證於 7 月 6 日領取。但若學生於此階段未能獲中學取錄，就須於 4 月中填交中央選校表格，詳情請留意稍後發出之通告。

請家長於 3 月 17 日(星期三)前簽覆電子回條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學校與麥碧珊主任聯絡 (電話：2251 9751)。

此致
六年級家長



校長



吳恩瀚

謹啟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

<2020-2021 年度第 107 號通告回條>

(請於 3 月 17 日或之前簽覆電子回條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通告有關「內地第二次呈分試安排及升中事宜」事宜。

敝子弟將赴內地考試場地參加第二次呈分試

敝子弟不參加第二次呈分試

此覆

吳校長

六()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二零二一年____月____日